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荣盛石化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36号文核准，荣盛石化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乔晓辉、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 5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54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完成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8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通过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

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12%。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户。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股数
1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
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化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165,285,250	18.52%	-180,000,000	985,285,250	15.6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747,107,750	11.87%	-180,000,000	567,107,750	9.01%
高管锁定股	418,177,500	6.65%	0	418,177,500	6.65%
二、无限售流通股	5,125,822,500	81.48%	+180,000,000	5,305,822,500	84.34%
股份总数	6,291,107,750	100.00%	0	6,291,107,75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
-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